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五十八次會議會議資料

附件二

第五十八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車輛總量管制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高速公路局	108/5/20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 2. 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向環保署提報，並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 	高速公路局	108/5/20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 5 項。已依規定 2 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18 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高速公路局	108/5/20
	自動水質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工局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 2. 本案自 102 年起辦理連續自動水質監測設施更新工作，該期間監測設施仍依環差報告規定皆持續監測迄今。國道高速公路局設置另一套監測設施已於 106 年完成更新，持續運作監測中。 	高速公路局	108/5/20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 引導及限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1. 自108年1月至108年4月止，無違規案件。 2.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2日召開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刻依紀錄修正後報請內政部都委會續排會審議。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08/5/15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1. 自108年1月至108年4月止，無違規案件。 2.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尚於規劃階段，通盤檢討草案之檢討變更內容尚未定案，後續相關檢討修正內容或會議如涉及本案，將請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08/5/15
		引導手冊編印	99年度環保署補助176萬元坪林區公所自籌配合31萬元辦理說明會10場，生態教學觀摩22梯。手冊1500份，摺頁2000份，宣導短片乙式，已執行完竣。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8/5/18
		引導手冊編印	108年版「坪林」分區摺頁，於108年6月底配送至本市各旅服中心，供民眾索閱。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08/5/2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限制及取締作業	坪林區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查報。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8/5/18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坪林水源特定區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5 月查報計 5 案違章建築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5/14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8/5/18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目前該地區尚無整體開發案件。有關建築申請案件則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管課)	108/5/21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源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 3. 108 年度截至 5 月累計查報 10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一. 鷺鷥岫段鷺鷥岫小段 75 等地號附近;二. 幼瀨 2 號之 6 旁;三. 九芎林段九芎林小段 190 地號附近;四.九芎坑 16 號;五.(魚逮)魚堀段仁里坂小段 109-22 等地號附近;六.((魚逮)魚堀 26 之 3 號;七.金瓜寮段 70-1 地號附近;八.大粗坑段大粗坑小段 234、235 地號附近;九.九芎林段九芎林小段 80 地號附近;十.大粗坑 10 號之 7) 4.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管課)	108/5/2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份之遊客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該區域已設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水質課）	108/5/21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8/5/18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效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坪林地地區目前列管之露營地，臺北水源局協助設置之污水處理情形如述：規模較大之露營地部分：合歡營地納入小型污水處理廠，興旺、青山、虎寮潭和映象之旅採設置合併式淨化槽；部分小型露營地則設置單一淨化槽處理，其餘未納戶露營地將持續巡查，如有污水排放且符合 2 期未納戶規劃處理原則者，將納入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內辦理。 「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規畫範圍以距離水體 100 公尺及管線 50 公尺以內之住戶為對象，進行納管或設置淨化槽，預計如期施作完工後，可將水源特定區內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82%(坪林區部分約為 80%)。 「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修正實施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內政部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0128 號核定，分標 3(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決標，目前正按進度施作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水質課）	108/5/2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管理課）	108/5/21

1. 「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將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19240 號函示略以：「依行政院指示：『請經濟部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以國家水利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提出可行合理之財務計畫報院核議，俾全國分期分年適用及執行』；故該計畫則俟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處理原則研議完成後再議。」
2. 有關植樹保林之辦理情形如下：
水源局配合水利署水源保育政策推行，促請各區公所依照水利署 101 年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自 105 年度起辦理植樹保林等相關計畫，經督促各區公所積極辦理，107 年度計辦理獎助總面積約 503.12 公頃，合計發放金額約 2,216 萬元。
3. 有關水庫保護區公私有地收購情形如下：
依國產署(前國產局)於民國 100 年、林務局於民國 99 年及地政機關民國 95 年 8 月等統計資料，(a)水庫保護區內（翡翠水庫集水區 50 公尺保護帶）土地面積 513 公頃，出租造林地面積 4.7 公頃，經調查同意收購面積為 31 公頃；(b)水庫保護帶外之南勢溪集水區出租造林地面積 187 公頃，經調查同意收購之面積為 18 公頃，同意者所佔比例為 9.6%；(c)水庫保護帶外之北勢溪集水區出租造林地面積 571 公頃，經調查同意收購面積為 486 公頃，同意者所佔比例為 8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有關翡翠水庫上游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本局辦理相關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迄今已完成仁里坂 13 號及 14 號等 2 處水質淨化場址示範區(BMPs)，以及 13 處植生滯留槽(LID)，其中 BMPs 可削減入流 50%至 70%之總磷、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而 LID 植生滯留槽則可削減暴雨入流 40%至 80%之總磷、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將持續推動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採最佳化管理，辦理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LID)規劃與設置，以確保翡翠水庫上游之水質持續良好。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企劃課)	108/5/21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目前已辦理委外設計作業，主要規畫範圍為距離水體 100 公尺及管線 50 公尺以內之住戶為對象。後續分標工程完工後，預計水源特定區內污水處理率將由 75%提升至 82%(處理率統計對象包含用戶接管及淨化槽用戶)。其中，北勢溪範圍翡翠系統部分，預計處理率由 65%提升至 71%。現因計畫期限已於 105.12.31 到期，修正實施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內政部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0128 號核定，其中分標 3(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決標，目前正按進度施作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水質課)	108/5/21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1. 輔導農民宣導安全用藥及市售農藥由 107 年 11 月共抽查坪林區農藥販賣營業場所 5 件，不合格 1 件，其複驗結果至 108 年 5 月 17 日仍未出來，尚無違規情事。 2. 106 年度至 107 年 10 月已抽檢 112 件肥料(坪林區 4 件)，無標示不合格，無品質不合格(依違反肥料管理法處理)，至目前為止尚無增加件數。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5/23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水土保持	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107年11月至108年04月，經會勘確認有違規案件1件，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5/23
	農林地管理輔導	講習輔導	1. 108年4月份抽查坪林區茶農戶製茶室安全衛生農藥殘留抽驗作業60件、其中1件未符合安全用藥標準會同新北政府市府農業局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2. 3月15日本區茶葉產銷班茶樹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講習會乙次、地點；坪林農會、參加班員131人。 3. 4月配合臺北翡翠水管理局辦理廢棄農藥罐瓶回收試辦計畫，防止廢棄農藥罐瓶殘留農藥二次污染保護北地區飲用水安全，並於農民集會加強宣導使中用低毒農藥及生物科技防治目標，計回收廢棄農藥罐瓶812個。	坪林區農會	108/5/15
		違規查處	1. 108年1月至108年4月止，北勢溪部分共查報6件違規案件。 2.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	108/5/21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5/23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高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高速公路局	108/5/22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其他	教育宣導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已完成。(同引導手冊編印。)	坪林區公所	108/5/18
		增設公共廁所	104 年陸續完成(魚逮)魚堀自行車道旁、石(石曹)自行車道旁及低碳轉運站公廁並開放使用。	坪林區公所	108/5/18
		巡查及環保稽查	翡管局駐警隊於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查獲 1 件違規釣魚案，前揭違規案業經本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裁處，經濟部並已作成處分在案。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07/5/16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止，北勢溪部分共查報 6 件違規案件。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	108/5/2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自 101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460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遇有交通壅塞狀況，立即通報派員加強各路口指揮疏導交通。(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止尚無通報遇交通壅塞)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	108/5/17
	管制措施		1.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2.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3.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高速公路局	108/5/20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8/5/14
			坪林區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已於98年度竣工啟用。 增設坪林國中轉運站已於98年度施工完成並啟用。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8/5/18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交通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8/5/14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1. 本局已委託坪林區公所代為辦理除草作業，該作業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967 萬 2000 元。 2. 本局坪林區清潔隊每日均派員清掃維護坪林區市區道路(週三、週日以撿拾垃圾方式維護)。 3.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養護合約廠商，每周 3 次派員巡視並清理路面垃圾及傾倒樹木。(台 9 線)	公路總局	108/5/22
		有關特定區加強環境維護作業，108 年度已委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統籌運用辦理(不含烏來區)，針對特定內區加強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	108/5/21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清運人力及機具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本局坪林區清潔隊環境清潔人力計 44 人；機具含垃圾車 6 部、資收車 11 部、鏟裝機 3 部及公務稽巡車 2 部，計 22 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清潔維護計劃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生態 維 護	禁漁管制	1.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坪林區除部分溪段全年開放垂釣外，餘溪段全年封溪護漁。全年開放垂釣溪段如下：(1)北勢溪主流：自合歡營地(含)起，往上游至思源橋止(不含支流)。(2) 鱸魚堀主流：自大林里大林橋起，往上游至石槽里碧湖橋止(不含支流)。公告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設置公告禁制牌 50 面及魚類資源解說牌 20 面。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5/23
	禁漁管制	1. 自 107 年起，以辦理封溪護漁管制區域人員巡查人力勞務委託，每日日夜均有人員進行例行巡查及民眾舉報案件現場處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勸導 3 件，預計取締送件裁罰計 1 件(4 月)。 2. 護魚告示牌並已全面更新。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8/5/18
	野生動物保育	1. 確實執行「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 2. 全面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防止濫捕、濫獵、使用陷阱、獸夾、毒物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5/23
景觀 遊 憩	景觀美質保護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綠美化廠商，皆有定期維護由本段種植之灌木植栽。(台 9 線)	公路總局	108/5/22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景觀 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公路總局 坪林區公所	108/5/18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目僅針對坪林既有登山步道局部修繕，並無開發新的景觀遊憩區域。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08/5/21
露營區 處置要點	露營區污水 及廢棄物收集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本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污水收集處理	坪林地區列管 40 處露營區，26 處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其它自設或無營業之露營地將持續巡查，如有污水排放且符合 2 期未納戶規劃處理原則者，將納入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內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水質課）	108/5/2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露營區處置要點	禁止任何污染水體之活動	坪林水源特定區	依相關規定配合查報、勸導。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8/5/18
		坪林水源特定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自 101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460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8/5/15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p>1. 本局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 55 次會議紀錄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研商會議：會議結論：1. 有關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研商原住民族地區之露營相關設置、管理、罰則、定型化契約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公聽會協調會會議紀錄露營場與本次會議內容相關，一併討論並回覆，因烏來區仍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故露營場管理應一致。</p> <p>2. 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本局基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負有查報、取締之權責，若發現違規情事亦會檢具相關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3 有關「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露營區新增或歇業之認定管理作業，仍依現制辦理，毋需變更權責單位。</p>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	108/5/14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五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露營區處置要點	禁止任何污染水體之活動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1. 依據本局 107 年 9 月 10 日新北府觀管字第 1071691462 號函復內容略以，有關該區域既有、新增或歇業之露營及露營場地認定與管理，仍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本於特定區域主管機關權責，就該管現有法令或管理模式優先適用，若無，亦則可逕參「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該局亦可邀集相關機關研商。 2. 後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 10702022670 號函有關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55 次會議紀錄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會議紀錄結論，露營區新增或歇業之認定管理作業，仍依現制辦理，毋需變更權責單位；爰此，權管機關部分應無本局，亦無本局應更新事項。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08/5/21